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10-15批 2026年6月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0	X3JL202605220071	吉林省鸿君物质实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中与居民区距离造假；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原料堆未苫盖产生扬尘，生产废水直排；生产时噪声超标。	通化市二道江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5月23日至6月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深入调查，企业现场处于停产状态，具体如下： 1.6月1日，通化市二道江区人民政府、通化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省内环评领域专家和法律顾问，对二道江区冯家沟片区通化市二道江区鸿君物资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进行现场核查，重点围绕涉案项目环评文件中有关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问题进行深入调查、科学论证。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章，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等技术规定，经调阅涉案地块国土空间规划及工业用地管理情况、房屋征收与现场核查资料等，形成了涉案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问题的专家意见和法律意见书。从涉案地块规划上看。根据《通化市二道江区分区规划（2014-2030）》《通化市声环境功能区规划》，涉案地块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三类（工业）声环境功能区，地块区域已规划为工业园区，功能定位为工业生产与产业发展，依据规划管控要求，不属于环境敏感用地类型，不设置、不认定为居住类环境保护目标。从涉案地块用途上看。地块上的民用建筑均在通钢新二号高炉环保控制区征收范围内，截至2019年8月，231户民宅已完成征收拆迁227户，剩余4户于2014年之前均办理了营业执照，实际上已变为废品收购、磨坊、造纸厂、润滑油制造、金属加工等经营性、工业性用途的企业。该4户房屋使用功能已发生实质性改变，丧失了纯粹民用住宅属性，不再属于居住类敏感建筑物，不应按住宅类环保目标进行管控。从涉案地块现状上看。经查阅环评报告及当时的资料记载，2019年以来，涉案地块及地上建筑状况基本未发生明显变化，4户均长期无人居住、无人看管、整体闲置废弃，因此，涉案区域已无人员稳定居住与生活行为，不存在需要保护的居民群体与生活场景，不具备环境敏感目标的法定构成条件。综上，涉案地块规划为工业用地，剩余4户建筑物实为企业，且无常住人口，无持续生产经营活动，已纳入拆迁计划，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环境保护目标的界定标准，不属于环境保护目标范畴，因此，不属于涉案项目200米范围内的所谓“居民区”环境敏感点，环评报告不存在举报人所称的造假问题。但是，该报告并没有对上述实际情况深入核查并作出相应说明，属于基础资料不够扎实。 在此次核查过程中，又发现了该项目在环评和验收环节上存在3处问题。一是环评报告中描述的建设“不低于1.5m挡墙，围墙上方宜设置防尘网”，虽然经测算能够满足企业当时的扬尘防治需要，但是没有充分考虑到企业未来的发展变化，存在瑕疵。原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没有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的规定，在环评批复中没有着重提示企业相关要求，不够严谨。二是环评报告中“本项目在取得净地后建设。本项目厂界东侧为闲置的房屋（原居民已搬迁）”的表述，存在一定瑕疵，当时地块上仍存在没有拆迁完毕的建筑，不符合“净地”的界定，“居民已搬迁”的表述还存在观念差异和法律界定争议，但该瑕疵尚未达到影响该环评报告最终结论的程度。三是该项目验收意见里在防尘措施方面表述不够具体，整体质量不高。该企业在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虽然向社会公开了验收报告，但未向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也未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2.关于举报反映“未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问题，该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检查，该企业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厂区地面已采取硬化措施，制砂工段配备了喷淋设施，噪声工段具备隔音吸声材料和基础减震措施，建有防渗沉淀池和防渗旱厕。但是，企业未严格按照环评文件要求建设成品堆场钢架构顶棚污染防治设施。 3.关于举报反映“原料堆未苫盖产生扬尘”问题，该问题属实。经现场核查，现位于该企业生产车间北侧约1万吨原料堆苫盖不完整(未苫盖面积约为500平方米)，未起到有效防扬尘作用，存在扬尘污染隐患。 4.关于举报反映“生产废水直排”问题，该问题不属实。经查，该企业生产废水为洗砂废水，通过泥浆泵泵入絮凝罐内，絮凝沉淀后的泥浆通过带式压滤机进行泥水分离，水进入三级沉淀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现场检查时，企业已经停产，该企业三级防尘沉淀池已经水满状态，但未发现渗漏、流失和废水外排现象。 5.关于举报反映“生产时噪声超标”问题，该问题基本属实。经查，该企业生产中传送带运输和成品物料装卸采取室外作业，易产生噪声。因该企业目前处于停产状态，现场检查时无法开展噪声监测。经查阅有关记录，2025年4月，曾委托监测技术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但是，该监测技术机构未依法出具资质证明，检测方法不合规，不能真实反映噪声排放情况。该情况已向市场监管部门反映。	部分属实	对项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编制技术单位及责任人员依法进行惩处。依法依规处理行政审批环节有关问题。查处该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立即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是2021年9月27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分别对项目建设单位、环评编制技术单位、环评编制人员进行了行政处罚（通市环罚决字〔2021〕15号、16号、17号），并将行政处罚决定及有关情况上传至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记入信用管理对象诚信档案，同时，督促编制单位进一步提升环评文件编制质量。 二是2026年6月1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对该企业未按要求采取防扬尘措施、未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钢架构顶棚等涉嫌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 三是该企业已按要求对物料堆进行了全面苫盖，扬尘问题已得到解决。通化市生态环境局二道江区分局已要求企业复产前对降噪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减少噪声影响，要求企业严格落实自主监测制度，委托具备资质的技术机构检测噪声。	阶段性办结	无